

人事鑑定 請求傳喚

鈞署 年度偵字第 號被告 乙案，

傳訊證人
請准予通知鑑定人到庭報告真相，以為本案證據。

證 人
鑑定人 住 縣（市）

市(鄉)(鎮)(區)	里	路街	巷

弄 號 樓之

證明
鑑定事項

謹狀

臺灣 地方檢察署

聲請人 (簽名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